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18-01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田玉双女士主持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1）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2）《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程序规范，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交易公平、公正，交易金额基未超出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关联交易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

1、同意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同意 2018 年度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及与其他关联人之间的销售金额上限为（不含税）90 亿元。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3、同意 2018 年度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及与其他关联人之间采购商品金额上限为（不含税）95 亿元。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4、同意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控股子公司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贷款上限，同意 2018 年度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2018 年度日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40 亿元。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5、同意 2018 年度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其他类别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租赁和设备租赁）预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1）本次对外担保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该等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利用的合理需要，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2）本次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26 亿元授信额度的担保。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15 亿元授信额度的担保。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同意。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同意。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公司参照中国社科院发布《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编制指南》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内控报告和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制和审议指引》编制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旨在向利益相关者公开报告企业运行情况，帮助企业股东、合作伙伴、员工深入透视公司的社会责任实践活动。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同意。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